

港南区木格镇平悦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 HSMG-2025-003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港南区木格镇平悦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港南区木格镇平悦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1318883.53元）。【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贵财建〔2023〕2号），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双。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木格大街 38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包人：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32W45F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
大道810号

邮政编码：5371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港市广场支行

账 号：2116 7106 0910 0127 317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估法，201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①项目负责人：黄双、身份证号码：45222619840925031X、二级建造师证：桂24514144136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B20160000238；②技术负责人：梁金华、身份证号码：452502198106099216、工程师：1416086；③专职安全员：李诗敏、身份证号码：45080219970716782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C2020000043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协助承包人处理工程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_。

（2）工作内容：_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90日历日，以具体开工时间算起。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按要求提出顺延工期。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7°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irc}\text{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90 日历天	1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发包人可从应向 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参建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 10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____%时，超过 $\pm$ ____%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_____。

（4）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times [A - A_n \times (1 \pm \text{____} \%)] \times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n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税率



2、支付方式

(1)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____%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理,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价格____%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法律政策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其调整方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预付款总额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 90% 拨付，待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且经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并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增加 17.9 款：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港南区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单位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范围：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保险条件：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 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

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称：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账号：2116 7106 0910 0127 317，承包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港南区木格镇平悦村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85-GS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山塘清淤加固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挡墙工程、道路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成交金额为：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1318883.53）。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陈俊儒

联系电话：0775-49129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桂平、邓俊杰

联系电话：0775-4266918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

参建各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充足的安全投入，通过严密的安全管理，以实现如下安全生产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并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本项目安全生产建设管理责任。

2、识别本项目适用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并将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检查、落实。

5、主持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6、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使用；

7、定期每月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危大工程和重大危险源辨识，组织审查本项目重大安全技术措施，督促落实本项目危大工程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9、建立和完善本项目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

10、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1、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

14、履行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定建设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并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根据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约定，开展施工安全检查、监督，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2、设置项目经理机构的安全岗位、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安全专职安人员工作分工和安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编制安全相关制度等。

4、协助甲方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5、编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落实实施。

6、落实实施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7、施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8、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当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整改。

9、参与项目安全大检查和参加安全生产例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自行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等“三违”行为。

11、制定并落实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

13、组织专人负责安全施工资料的收集和台账管理。

14、履行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定施工单位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9日

林甘
印念

乙方：贵港市华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9日

林甘
印念

乙方：贵港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9日